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吴标先生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阅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故同意提名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齐宝军先生、熊卫士先生、杨世良先生、马翀先生、姜静女士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阅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齐宝军先生、熊卫士先生、杨世良先生、马翀先生、姜静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能力。故同意聘任齐宝军先生、熊卫士先生、杨世良先生、马翀先生为副总经理，姜静女士为财务总监。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